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表

方案名称	澠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重晶石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		
矿山企业名称	澠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重晶石矿	法人代表	陈希军
编制单位名称	河南天勤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杨兆江
专 家 审 查 意 见	<p>2020年6月5日，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邀请有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，对《澠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重晶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在听取汇报，审阅资料和附件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如下审查意见：</p> <p>1、《方案》是按照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》、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编制的，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内容全面，附图、附件齐全。</p> <p>2、《方案》收集利用了相关资料，通过开展现场调查、公众参与，基本查明了矿山地质环境现状、土地利用现状，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程度和土地损毁程度，矿山基本情况和矿区基础信息调查清楚。《方案》编制目的任务明确、原则正确、依据充分。</p> <p>3、该矿山位于澠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，矿区面积0.0436km²，为井工开采重晶石矿项目，设计利用资源储量12.98万t、可采资源储量11.03万t、开采规模为5.0万t/a（中型），设计服务年限4.28a（含基建期1.8a）；矿区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为旱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草地、农村道路。项目概况介绍清楚。</p> <p>4、该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4.28a，目前处在复产验收阶段，资源储量为零动用，故剩余服务年限同4.28a，考虑塌陷稳沉期0.72a、治理复垦期1.0a、管护期3.0a，《方案》服务年限共9.0a。《方案》的适用年限为5.0a，自2020年7月至2025年6月。《方案》适用期限确定合理。</p> <p>5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为0.0573km²，评估范围确定适当。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，矿山规模为中型，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级别为一级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。评估级别确定合适。</p> <p>6、现状评估表明，评估区地质灾害发育弱，危险性小；主井工业场地、废渣场、遗留露采场和废渣场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严重，风井工业场地、运矿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较严重；采矿对含水层破坏、水土环境污染较轻。</p> <p>预测评估表明，采空塌陷区、废渣场为危险性中等区，其它区为危险性小区；主井工业场地、废渣场、遗留露采场、遗留废渣场（面积共1.89hm²）对地形地</p>		

专家
审查
意见

貌景观影响程度严重，风井工业场地、采空塌陷区、运矿道路（面积共 2.80hm^2 ）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较严重；采矿对含水层破坏、水土环境污染较轻。现状预测评估结论恰当。

7、《方案》将评估区划分为 4 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（面积 1.89hm^2 ）、5 个矿山地质环境次重点防治区（面积 2.80hm^2 ），3 个一般防治区（面积 1.04hm^2 ），防治分区较合理。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原则、治理目标和任务、工作部署等较符合实际。

8、经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，主要损毁方式为压占、挖损、塌陷，该矿山共损毁土地面积 4.69hm^2 ，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2.51hm^2 ，拟损毁 2.88hm^2 ，重复损毁 0.70hm^2 ；其中旱地 0.0386hm^2 、有林地 0.0031hm^2 、灌木林地 1.8117hm^2 、其他草地 2.8369hm^2 ；土地损毁预测与程度分析结果基本正确。

9、损毁基本农田情况：该矿山损毁基本农田面积 0.0386hm^2 ，现状全为旱地，为拟轻度塌陷损毁，耕地质量等级为 9 等，澠池县自然资源局以“澠自然资[2020]172 号”予以确认；《方案》部署和设计了有效的治理复垦措施，复垦责任人承诺复垦后耕地质量不降低。

10、该矿山复垦责任范围为 4.69hm^2 ，经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，复垦方向为旱地 0.87hm^2 、有林地 0.90hm^2 、灌木林地 2.15hm^2 、其他林地 0.25hm^2 、农村道路 0.52hm^2 ，土地复垦率为 100%，《方案》确定的土地复垦目标明确，任务具体，切合项目区实际，设计的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11、《方案》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分别进行了估算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投资为 35.02 万元，适用期内投资 10.27 万元；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投资 50.40 万元（亩均 7165 元），动态总投资 63.22 万元（亩均 8987 元）。估算依据充分，方法正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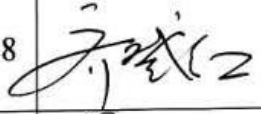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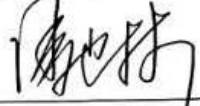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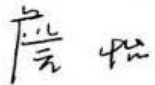
12、建议：矿山企业应以“建设绿色矿山、保护生态环境”为目标，在开采中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开采行为，并符合安全、环保、建设、水利等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和对土地资源的损毁。

综上所述，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、内容全面，矿山企业对评审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基本修改完善，通过审查。

专家组组长签字：



2020 年 6 月 13 日

	姓名	职称	专业	电话	签名
专家 组 名 单	齐登红	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	水工环 地质	13503864138	
	潘建林	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	水工环 地质	13937150917	
	李进化	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	水工环 地质	13937128562	
	田东升	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	水工环 地质	15938726892	
	詹怡	高级会计师	会 计	13703867668	
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查 备 案 意 见	<p>经合规性审查：评审程序合理，评审专家组成合适，评审结论获得通过，对评审提出的修改意见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承诺书符合要求。</p> <p>同意备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备注					